

附件 7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安置）临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（其他未列明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梓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梓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9日



附表 报价表

目名称: 西安高新区小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(安置)临水工程

目编号: SZT2023-SN-QC-ZC-GC-0578

磋商日期: 2023年8月29日

大写: 陆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

小写: 691845.38元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梓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: 张杏